

附表17 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民國 105 年第 2 梯次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 (專長)	志願 代碼	役期	基礎教育		任官日期
				施訓單位	週數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3 年	步訓部	40	106.10.5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5 年	步訓部	40	106.10.5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2	3 年	砲訓部	40	106.10.5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2	5 年	砲訓部	40	106.10.5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3	3 年	裝訓部	40	106.10.5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3	5 年	裝訓部	40	106.10.5
陸軍司令部	通資電	A5	3 年	通訓中心	40	106.10.5
陸軍司令部	行政	A7	5 年	後訓中心	40	106.10.5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8	5 年	後訓中心	40	106.10.5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9	3 年	後訓中心	40	106.10.5
陸軍司令部	運輸兵	A10	5 年	後訓中心	40	106.10.5
海軍司令部	海軍官科 (航輪)	B1	5 年	海軍官校	52	106.12.29
海軍司令部	海軍官科 (輪機)	B2	5 年	海軍官校	52	106.12.29
海軍司令部	行政	B4	5 年	海軍官校	52	106.12.29
海軍司令部	補給	B5	5 年	海軍官校	52	106.12.29
海軍司令部	陸戰	B7	5 年	海軍官校	52	106.12.29
海軍司令部	測量	B8	5 年	空軍航技學院	40	106.10.5
後備指揮部	步兵	F1	5 年	步訓部	40	106.10.5
後備指揮部	通資電	F4	5 年	通訓中心	40	106.10.5
憲兵指揮部	憲兵	E4	3 年	憲訓中心	40	106.10.5
憲兵指揮部	憲兵	E4	5 年	憲訓中心	40	106.10.5
憲兵指揮部	通資電	E1	5 年	通訓中心	40	106.10.5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5 年	政訓中心	40	106.10.5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3 年	政訓中心	40	106.10.5
主計局	財務(主計)	I1	5 年	管理學院	40	106.10.5
防空飛彈指揮部	砲兵	O1	5 年	砲訓部	40	106.10.5
防空飛彈指揮部	通資電	O2	5 年	通訓中心	40	106.10.5
防空飛彈指揮部	兵工	O3	5 年	後訓中心	40	106.10.5
防空飛彈指揮部	行政	O4	5 年	後訓中心	40	106.10.5
防空飛彈指揮部	飛彈保修	O6	5 年	後訓中心	40	106.10.5
防空飛彈指揮部	經理	O8	5 年	後訓中心	40	106.10.5
海 巡 署	步兵	S1	5 年	步訓部	40	106.10.5
海 巡 署	通資電	S3	5 年	通訓中心	40	106.10.5

本表如有異動，依國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民國 105 年第 2 梯次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 (專長)	志願 代碼	役期	基礎教育		任官日期
				施訓單位	週數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A1	3 年	步訓部	26	106.6.29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A2	3 年	砲訓部	26	106.6.29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A3	3 年	裝訓部	26	106.6.29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A6	3 年	後訓中心	26	106.6.29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A9	3 年	後訓中心	26	106.6.29
陸軍司令部	財務(主計)	AA13	3 年	後訓中心	26	106.6.29
海軍司令部	航海	BB1	3 年	海軍技術學校	26	106.6.29
海軍司令部	輪機	BB2	3 年	海軍技術學校	26	106.6.29
海軍司令部	兵器	BB5	3 年	海軍技術學校	26	106.6.29
海軍司令部	通資電	BB6	3 年	海軍技術學校	26	106.6.29
海軍司令部	補給	BB8	3 年	後訓中心	26	106.6.29
海軍司令部	陸戰步兵	BB11	3 年	步訓部	26	106.6.29
海軍司令部	陸戰砲兵	BB12	3 年	砲訓部	26	106.6.29
海軍司令部	陸戰通資電	BB15	3 年	海軍技術學校	26	106.6.29
空軍司令部	通信電子	CC22	3 年	空軍技術學院	26	106.6.29
憲兵指揮部	通資電	EE2	3 年	通訓中心	26	106.6.29
憲兵指揮部	通信電子	EE12	3 年	通訓中心	26	106.6.29
憲兵指揮部	憲兵	EE10	3 年	憲訓中心	26	106.6.29
後備指揮部	步兵	FF1	3 年	步訓部	26	106.6.29
後備指揮部	通資電	FF4	3 年	通訓中心	26	106.6.29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G6	3 年	政訓中心	26	106.6.29
主計局	財務(主計)	II2	3 年	後訓中心	26	106.6.29
軍醫局	醫勤	JJ1	3 年	衛訓中心	26	106.6.29
防空飛彈指揮部	砲兵	001	3 年	砲訓部	26	106.6.29
防空飛彈指揮部	通資電	002	3 年	通訓中心	26	106.6.29
防空飛彈指揮部	飛彈保修	003	3 年	砲訓部	26	106.6.29
防空飛彈指揮部	財務(主計)	004	3 年	後訓中心	26	106.6.29
防空飛彈指揮部	補給	0010	3 年	後訓中心	26	106.6.29
資電作戰指揮部	通資電	QQ1	3 年	通訓中心	26	106.6.29
資電作戰指揮部	補給	QQ4	3 年	後訓中心	26	106.6.29
海巡署	步兵	SS1	3 年	步訓部	26	106.6.29
海巡署	通資電	SS2	3 年	通訓中心	26	106.6.29

本表如有異動，依國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民國 105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

錄取生缺件報到切結書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_____於__年__月__日前（報到後一週），仍尚未繳交以下正本文件者，依_____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即予以退學，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簽名：_____（考生簽名，並請考生將影本自費
限時掛號郵資完成寄送）

考生電話通知家屬缺件補件項目

通話時間：_____地點：_____

畢業證書或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正本）

證照（書）、體適能或高普考證明文件（正本；報名時無加分事項者免驗）

自費體檢表（正本）

體能鑑測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正本）

退伍令（正本；未役社會青年免附）

入學志願書（正本）

保證書（正本）

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無雙重國籍者免附）

限時掛郵件通知家屬

施教單位：（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 試 規 定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國文、英文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另各節如有缺考，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爾後各節測驗。
- 四、每節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惟每位應考人口試考試起訖時間，另應配合試務人員通知時間應試。
- 五、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惟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六、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應考人應試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所有物品，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上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選擇題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 2B 鉛筆按規定劃記答案，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帶）（立可白）；國文科作文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作答。作答如因劃記或書寫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九、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卷）處理方式：
 - (一) 答案卡（卷）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 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卡（卷）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 (三) 國文科作文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作文成績 1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作文全部成績。
 - (四) 擦拭不清、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五) 選擇題劃記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 十、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扣該科成績 2 分。

- 十一、嚴禁應考人互相談話、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卷）、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等舞弊行為，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應試，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撤銷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應考人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卡（卷）、試題本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出場，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應考人將答案卡（卷）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應考人已交答案卡（卷）、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應考人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不予計分，若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 十七、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或有重大違規，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不予評分，或撤銷應考資格。
- 十八、應考人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各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入場應試，未依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 （二）僅攜帶准考證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由試務人員完成拍照存證，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三）雙證（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皆未攜帶者，不得入場；入場後始發現者，一律以該節缺考論。
- 十九、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一節次考 2 科時，2 科同時扣減。
- 二十、應考人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選會依其情節審議。
- 二十一、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應考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民國 105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錄取作業流程

- 壹、第一階段—軍官錄取分發作業：「僅報考軍官」及「同時報考軍、士官」成績符合分發基準之考生，流程如下：
- 一、「志願分發」：依考生選填志願及成績績序實施分發。
 - 二、「系統分發」：考生選填軍官志願額滿時實施，針對接受考選會軍官系統分發考生，實施「系統分發」。
 - 三、「備取」：針對接受考選會軍官系統分發且未錄取考生，實施備取排序（由考選會律定備取需求數，依成績績序實施備取排序）。
- 貳、第二階段—士官錄取分發作業：適用「僅報考士官」及「同時報考軍、士官」成績符合分發基準之考生，流程如下：
- 一、同時報考軍官及士官之考生，錄取軍官正取者（含志願及系統分發錄取者），即不納入第二階段士官錄取分發作業。**※考生無意願錄取軍官者，請勿選填軍官志願；或所選填軍官志願額滿時，請勿選填接受軍官系統分發。**
 - 二、「同時報考軍、士官」考生於第一階段為「軍官備取」或「軍官未錄取」者，併「僅報考士官」考生，進入第二階段士官錄取分發作業。
 - 三、分發流程比照軍官錄取分發，依「志願分發」、「系統分發」及「備取」流程依序作業。

錄取作業流程圖

